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

嘉农函〔2021〕12号

对市政协八届五次会议第 80 号提案的答复

沈晓琴委员：

您在市政协八届五次会议上提出的《我市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建议》交由市农业农村局主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会办，现答复如下：

农产品加工是农产品由生产领域进入消费领域的重要环节，可以延长农产品保存期，调节市场供需格局，提高农产品综合利用率。近年来，我市农产品加工产业保持了较好的发展势头，行业培育成效明显，转型升级稳步推进。目前，我市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28 家（含国家级 5 家），其中生产加工型 20 家；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162 家，其中生产加工型 146 家。2020 年，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主营产品粽子）实现销售额约 25 亿元，浙江宝隆米业有限公司（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主营业务大米加工）实现销

售额约 6 亿元，浙江青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主营产品肉制品）实现销售额约 53 亿元。

但正如您所述，我市农产品加工业仍存在产业链条短，深加工程度不高，品牌意识不强，人才缺乏，科技水平较低，抗风险能力较弱等问题。为此，我们将针对您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突出规划引领，优化加工产业布局。完善农产品加工产业布局，提升农产品加工现代化能力，使农产品加工产业向精深发展，打造高质量的农产品加工业生产体系。严格落实《中共嘉兴市委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坚定不移推进城乡一体化全面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地的意见》（嘉委发〔2018〕11号）文件中“两个 5%”用地政策，根据农业发展规划、产业布局等，合理安排、科学选址农业设施用地。确保农产品加工产业规划与全市工业化、城镇化建设规划、农林牧渔生产发展规划相衔接，进行合理布局，避免分散，优化调整优势农产品布局和生产结构，形成优势产业群。

二、培育龙头企业，加强利益联结。着力培养一批技术创新能力强、产业关联度大、带动能力强、有市场竞争力的农产品加工骨干企业，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和农民建立起稳定的、紧密的关系和利益联结机制，形成真正的利益共同体，促进企业做大做强。在有条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中积极引导推广“公司+基地+农户”的产业化经营模式，鼓励和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特别是龙头企业通过定单、合同、土地入股等形式，与更

多的农户建立有效利益联结的组织形式和经营机制，与农户之间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经济共同体。在资金、政策、技术方面加大对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对与龙头企业相关的农产品和加工制品的生产技术，要给予科研攻关支持和技术推广服务，助力企业提档升级。

三、强化科技研发，促进品牌营销。搭建和完善农业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的产学研合作平台，加强农产品精深加工方面的合作攻关，实现优势互补、资源整合，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加快推动农产品加工企业的智能化改造。在行业内大力推进“两化融合”，提升农产品加工业企业信息化水平，推进物联网技术的示范应用，推进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联合市农合联和相关科研院所，通过严格品控管理、深挖品牌文化、强化品牌运营、加大品牌激励等路径，做响“嘉田四季”公用品牌。构建现代农业品牌体系，持续推进“以质立牌、以牌立企、以企立产”，提高品牌在农业高质量发展中的贡献度。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三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处室：乡村产业处 联系电话：82872558）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印发
